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福州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福州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福州市招商服务中心）的（福州市招商服务中心 2026 国际招商月宣传报道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福州市招商服务中心 2026 国际招商月宣传报道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福州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52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2.4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0 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